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2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发来的《关于变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签字会计师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原指派黄锋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黄锋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邵峰接替黄锋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徐海峰,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海峰、邵锋,质量控制复核人为虞晓钧。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简历及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邵锋先生,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19年开始为宝钢包装提供审计服务。邵锋先生近三年未签署或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邵锋先生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邵锋先生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变更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1-043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注册资本的增加并结合相关要求,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包装”或“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和股本等事项进行相应修改,根据股东大会相关授权,公司已于2021年11月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报送相关文件并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情况如下:

一、调整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

宝钢包装于2021年3月3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中登登记手续和股份发行的交割,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295,284,140元,股份数增加295,284,140股;于2021年3月24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中登登记手续和股份发行的交割,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4,190,000元,股份数增加4,190,000股。即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相应增加至1,132,807,440元,股份数增加1,132,807,440股。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叁仟叁佰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32,807,44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83,333.33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13,280.74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文字表述

由于公司所属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最新要求,公司在市局的指导下,对原经营范围的文字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实质内容保持不变,经营范围文字表述调整已经市局核准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章程》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包装制品设计、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包装材料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在包装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食品销售;货物运输代理;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13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准许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赫美集团”)于2021年11月29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0)粤03破申827号《民事裁定书》及(2020)粤03破申827号《决定书》,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深圳市华远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公司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

深圳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后,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向深圳中院提出申请,请求深圳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1年12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21)粤03破618号《决定书》,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深圳中院经审查认为:根据管理人的调查,赫美集团治理结构较为完善,且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至三十三条的行为,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深圳中院已经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三、风险提示

1、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因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和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生产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相关事项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因2020年度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3.3条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30日起继续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和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如果公司2021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条之规定情形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2021)粤03破618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112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份首轮司法拍卖流拍,第二次司法拍卖将于2021年12月25日15时至2021年12月26日15时(延时除外)开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327,431,68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轮候冻结。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若本次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完成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拍卖事项的详细信息,请以“淘宝网”(www.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持有股份首轮拍卖的进展情况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1月5日、2021年1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1-105)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临2021-106),公司股东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将于2021年12月9日上午10时至2021年12月10日上午10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均分为四份标的进行拍卖。

公司通过查询“淘宝网”,获悉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股票在原定时间进行公开拍卖,但因无竞买人出价,本次股份拍卖全部流拍。

二、股东持有股份第二次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1、拍卖标的: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1,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共分为4个标的,每个标的均为250万股)。

每个标的起拍价:3,105.7875万元;每个标的保证金:310万元;每个标的增价幅度:5万元及其倍数。

注意事项:目前所示的起拍价仅为展示价格,非实际起拍价格。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起拍日2021年12月9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调整后的价格即为处置参考价的9折作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2、拍卖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3、拍卖时间:2021年12月15日15时至2021年12月26日15时止(延时除外)。

4、竞买人须在拍卖竞价程序结束前交纳保证金,经人民法院或网络服务提供者确认后取得竞买资格。拍卖结束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原支付的保证金作为成交款的一部分,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未竞得标的的竞买人所交付的保证金将不计息按原付款方式原渠道如数退还原支付账户。买受人悔拍的,交付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5、拍卖方式:设有起拍价的增价拍卖方式,同时设置延时出价功能。竞价程序结束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内无人出价的,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在竞拍结束的前五分钟(以系统接受竞价的时间显示为准),如果有竞买人出价竞拍,竞价时间自该出价时点顺延五分钟,循环往复直到没有竞买人出价竞价时,拍卖结束,最后出价即为成交价。

6、拍卖成交余款(拍卖成交款扣减保证金)须于2022年1月5日16时前以买受人(或到本院办理过授权的代理人)账户缴入法院指定账户,并向本院递交缴款凭证。

7、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额款项后,须等待法院办理解封手续后,凭《拍卖成交确认书》及委托方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股权过户,变更登记手续。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其他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

8、拍卖辅助费用:本次拍卖标的拍卖成交后由上海鑫一拍卖有限公司协助办理过户手续。买受人须在2021年1月5日16时前向拍卖辅助机构按拍卖成交金额的1.5%交纳拍卖辅助费用。

9、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自股权登记结算部门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本次拍卖事项的详细信息,请以“淘宝网”(www.taobao.com)发布的拍卖公告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7,431,6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9%,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多轮轮候冻结。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的提示公告》(临2021-110),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票可能因司法执行存在被动减持的情形,详情请参阅上述公告。

2、新华联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新华联控股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

3、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4、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会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所有信息以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8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佛山国际陆港(国家物流枢纽首期)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双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2.合同履行对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6日披露了“佛山国际陆港(国家物流枢纽首期)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的中标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国际陆港(国家物流枢纽首期)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中标的公告》。

该工程合同已签订,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签订概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安公司”)、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佛山国际陆港(国家物流枢纽首期)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该项目(一标段)内容包括:拟建1栋3层保税物流中心1、1栋3层保税物流中心2、1栋6层国际快件监管中心、1栋地下1层及地上16层的枢纽总部大楼,以及2层货物运输通道等相关配套设备用房。

根据联合体协议书,建安公司承担工程的施工工作,上海电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

(二)合同类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三)合同标的:佛山国际陆港(国家物流枢纽首期)项目(一标段)。

(四)合同金额:37,955.77万元,其中建安公司承担的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为37,683.71万元。

(五)合同工期:660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锦祥。

2.注册资本:2,000万元。

3.注册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官窑永安大道东2号新南达大厦810房。

4.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采购代理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等。

(二)公司、建安公司与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最近三年,公司、建安公司未承接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工程。

(四)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主要权利义务:

1.发包人(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需遵守法律、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提供施工场地、办理证件和批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竣工验收等。

2.承包人(联合体)需遵守法律;依法纳税;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为他人提供方便;工程的维护和照管等。

(二)工程建设内容:拟建1栋3层保税物流中心1、1栋3层保税物流中心2、1栋6层国际快件监管中心、1栋地下1层及地上16层的枢纽总部大楼,以及2层货物运输通道等相关配套设备用房。

(三)合同金额:37,955.77万元,其中建安公司承担的建安工程费暂定合同价为37,683.71万元。

(四)定价依据:工程合同价格经公开招标确定。

(五)结算方式:根据进度按月计量和支付。

(六)合同工期:660日历天。

(七)主要违约责任:

1.承包人(联合体)违约导致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发包人(广东省智慧陆港管理有限公司)违约导致付款延误、工程停工、工期延误或合同解除等情况,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八)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建安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2.该合同履行将对公司、建安公司2021年及未来2个会计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3.合同履行不影响建安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建安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该合同是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不可抗力因素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合同的履行产生一定的影响。合同各方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

《佛山国际陆港(国家物流枢纽首期)项目(一标段)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41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投资及收购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投资及收购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请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子公司投资及收购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30)。

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734号)。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澳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42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人民币普通股(A股)317,953,285股

●发行价格:人民币37.89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监管部门核准情况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申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的相关议案。

(2)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9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1年10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6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股票的数量:317,953,285股

3、定价基准日:2021年11月19日

4、发行价格:人民币37.89元/股

5、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047,249,968.65元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2,040,965,761.63元

7、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284,207.02元

8、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06号),截至2021年11月26日,中信证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1163646371的账号已收到22家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2,047,249,968.65元。

2021年11月29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承销保荐费(含增值税)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指定账户中。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3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807号),截至2021年11月29日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47,249,968.65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284,207.0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40,965,761.63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17,953,2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11,723,012,476.63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1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中信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96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于2021年6月4日、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2021年6月2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预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补偿。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已报备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要求,合法有效。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和《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发行股数317,953,285股,募集资金总额12,047,249,968.65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22名,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39,271,575	1,487,999,976.75	6
2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37,318,553	1,413,999,973.17	6
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98,284	890,349,980.76	6
4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20,823,436	788,999,990.04	6
5	瑞士银行(UBS AG)	17,872,789	677,199,975.21	6
6	黄宏	15,835,312	599,999,971.68	6
7	李莉	13,196,093	499,999,963.77	6
8	宁波君和同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668,250	479,999,992.50	6
9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40,406	459,999,983.34	6
10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10,556,875	399,999,993.75	6
11	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0,556,875	399,999,993.75	6
1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29,136	395,159,963.04	6
1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10,081,815	381,999,970.35	6
14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05,766	371,540,473.74	6
15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卓越长青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37,265	349,999,970.85	6
16	天津礼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礼仁卓越长青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37,265	349,999,970.85	6
17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237,265	349,999,970.85	6
1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险万能	9,237,265	349,999,970.85	6
19	安徽省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237,265	349,999,970.85	6
20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川发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237,265	349,999,970.85	6
21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37,265	349,999,970.85	6
22	王暨钟	9,237,265	349,999,970.85	6
合计		317,953,285	12,047,249,968.65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名称	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United Kingdom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QF2004EUB022

本次认购数量为39,271,57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2、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名称	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Co. LLC)
投资者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美国纽约州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QF2004NAS005

本次认购数量为37,318,55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资本	869,652.680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股票期权做市。

本次认购数量为23,498,284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4、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名称	安联环球投资新加坡有限公司(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Singapore Limited)
投资者类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新加坡滨海景12号,亚洲广场第二大厦#13-0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RQF2015SGF128

本次认购数量为20,823,43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5、瑞士银行(UBS AG)

名称	瑞士银行(UBS AG)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QF2003EUS001

本次认购数量为17,872,789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6、黄宏

姓名	黄宏
身份证号码	3101061969********
住址	上海市松江区明华路366弄348号

本次认购数量为15,835,312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7、李莉

姓名	李莉
身份证号码	3101041970********
住址	上海市松江区明华路366弄348号

本次认购数量为13,196,093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8、宁波君和同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君和同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M11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和同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400,1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J5E9U6G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12,668,250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9、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法定代表人	黄文鄂
注册资本	16,66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12115931 4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12,140,406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0、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458号1幢22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833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认购数量为10,556,87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1、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名称	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 编号	QF2003NAB009

本次认购数量为10,556,875股,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1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